



2.4.8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4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粮油配送服务(食用油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浠水县昌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粮油配送服务(食用油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北浠水张杨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958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5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湖北浠水张杨米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

张明华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：湖北浠水张杨米业有限公司

仓配中心地址：浠水县红烛路556号粮食大库内